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ite Group Limited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全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適用規定。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aphite.com.hk。

承董事會命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亮

中國黑龍江，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偉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之翹先生、申士富先生、劉澤政先生及趙婧冉女士。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釋義	4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趙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偉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之翹先生
申士富先生
劉澤政先生
趙婧冉女士

審核委員會

趙之翹先生(主席)
申士富先生
劉澤政先生
趙婧冉女士

提名委員會

趙亮先生(主席)
趙之翹先生
申士富先生
劉澤政先生
趙婧冉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澤政先生(主席)
趙亮先生
趙之翹先生
申士富先生
趙婧冉女士

合規委員會

劉澤政先生(主席)
趙之翹先生
李偉海先生

公司秘書

麥寶文女士

授權代表

麥寶文女士
李偉海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黑龍江省
鶴崗市蘿北縣延軍農場
石墨開發區1幢1號

公司網站

www.chinagraphite.com.hk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7

財務摘要

- 整體業務保持增長勢頭。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3.6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2.5百萬元按期增加約13.5%；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球形石墨及副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1.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8.1百萬元按期增加約27.4%；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政府補助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1百萬元)約為人民幣21.6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按期增加約20.0%；經調整純利率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21.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5.9百萬元；及
- 我們相信，隨著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石墨產品的產量增加以及北山礦場未加工石墨礦石的開採增加，我們將在業務增長方面保持積極的勢頭。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北山礦場」	指	位於黑龍江省蘿北縣西北約28公里的石墨礦場，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取得其採礦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改及補充」），本中期報告所參考的守則條文及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3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趙先生」	指	趙亮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噸」	指	公噸
「溢祥石墨」	指	黑龍江省寶泉嶺農墾溢祥石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溢祥新能源」	指	黑龍江省寶泉嶺農墾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中期報告所指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名稱的英文翻譯或任何附有「*」標記的中文描述亦僅供識別。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9至41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信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其他事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比較資料是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以及相關的附註解釋乃未經審核或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93,552	82,513
銷售成本	8	(52,290)	(47,069)
毛利		41,262	35,444
其他收入	7	123	6,0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3,271)	(3,8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15,062)	(8,791)
研究及開發開支	8	(4,509)	(2,882)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17	(481)	444
營運溢利		18,062	26,448
財務收入	9	76	14
財務成本	9	(304)	(442)
財務成本淨額		(228)	(4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34	26,020
所得稅開支	10	(4,585)	(5,8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249	20,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249	20,147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人民幣 1.10 分	人民幣 1.68 分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5,524	87,908
使用權資產	14	9,406	9,933
採礦權	15	24,776	25,905
其他無形資產		58	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4	271
預付款項	18	8,923	1,038
		149,301	125,09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8,291	18,8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101,312	148,6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218	7,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5,922	33,934
		206,743	208,986
總資產		356,044	334,07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	23(a)	-	-
股份溢價	23(b)	158,693	158,693
其他儲備	23(b)	(142,295)	(142,469)
保留盈利	23(b)	198,849	185,774
權益總額		215,247	201,998

附註：本公司的股本少於人民幣1,000元，約整後為零。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08	383
復墾及關閉礦場撥備		2,486	2,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26	1,838
		4,120	4,6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16,588	18,6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9,269	18,4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a)	73,127	73,127
借款	22	10,000	10,000
合約負債	6(f)	1,856	5,310
租賃負債	14	1,011	1,143
即期稅項負債		4,826	744
		136,677	127,430
負債總額		140,797	132,07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56,044	334,076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58,693	5,263	(147,732)	185,774	201,99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13,249	13,2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249	13,249
與擁有人交易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174	(174)	-
	-	-	-	174	(174)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158,693	5,263	(147,558)	198,849	215,24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58,693	4,780	(148,249)	133,449	148,673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20,147	20,14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147	20,147
與擁有人交易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236	(236)	-
	-	-	-	236	(236)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158,693	4,780	(148,013)	153,360	168,820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68,598	48,339
已付所得稅	(1,158)	(4,5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440	43,80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99)	(14,465)
購買土地使用權	(82)	(2,731)
購買無形資產	(27)	-
已收利息	76	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032)	(17,18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3,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	-	(7,500)
已付利息	(245)	(385)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還款	(407)	(712)
上市開支付款	(768)	(938)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1,351
向關聯方還款	-	(6,032)
根據重組收購非控股權益	-	(4,9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0)	(16,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988	10,46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34	10,00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22	20,471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石墨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andy Mining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趙亮先生(「趙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價值已約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全年財務報告一般包含的所有類別的附註，因此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以及本公司於期內刊發的任何公佈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述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幾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適用。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之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ii)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 — 借款人對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採納。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計在採納該等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匯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會計師報告所使用者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情況，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變動。

5.2 公平值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減虧損撥備，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用作披露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透過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公司可獲得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予以估計，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5.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從而自擁有人取得足夠的財務資源。資本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變動。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擬派或支付予擁有人的股息金額，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股東權益及總借款組成。管理資本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的回報，同時維持資本基礎，使本集團能夠在市場上有效運作，並維持業務的未來發展。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礎監察資本。該比率乃透過將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透過將總借款（包括財務狀況表中顯示的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不包括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透過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加上淨債務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借款		
— 借款	10,000	10,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3,127	73,12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22)	(33,934)
淨債務	17,205	49,193
總權益	215,247	201,998
總資本	232,452	251,191
債務與資本比率	7.4%	19.6%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兩個分部的形式營運。該兩個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業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確定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的營運分部。

-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
- 銷售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及未加工大理石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分部業績計量，被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得稅開支不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於某一時間點銷售貨品。

本集團的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分部的營運分配。

可報告分部業績指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財務費用淨額、所有分部使用的土地使用權的攤銷以及總部的其他企業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可報告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遞延所得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的土地使用權）。

可報告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遞延所得稅負債、當期稅項負債、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主要包括總部的應計費用）。

並無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而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上的履約責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鱗片 石墨精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球形 石墨及 其副產品 及未加工 大理石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53,539	62,869	116,408
分部間收益	(22,856)	-	(22,85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0,683	62,869	93,552
分部業績	18,624	11,575	30,199
對銷分部間溢利			(1,317)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1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
公司開支			(2,405)
上市開支			(8,506)
財務成本淨額			(2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34
所得稅開支			(4,585)
期內溢利			13,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25)	(2,246)	(5,8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	(441)	(577)
採礦權攤銷	-	(1,129)	(1,129)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410)	(71)	(481)
資本開支	16,605	7,140	23,745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銷售鱗片 石墨精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球形 石墨及 其副產品 與未加工 大理石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報資產	143,937	204,871	348,808
分部間對銷			(3,009)
未分配資產			10,2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載總資產			356,04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624	22,392	40,016
未分配負債			100,78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載總負債			140,797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鱗片 石墨精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球形 石墨及 其副產品 與未加工 大理石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47,053	52,672	99,725
分部間收益	(14,184)	(3,028)	(17,21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2,869	49,644	82,513
分部業績	16,013	7,897	23,910
對銷分部間溢利			2,559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6,0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
公司開支			(2,029)
上市開支			(4,049)
財務成本淨額			(4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020
所得稅開支			(5,873)
期內溢利			20,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3)	(2,348)	(4,3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7)	(300)	(407)
採礦權攤銷	-	(608)	(608)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445	(1)	444
資本開支	6,672	3,599	10,271

- (d)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對賬如下：

	銷售鱗片 石墨精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球形 石墨及其 副產品及 未加工大理石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3,907	172,591	326,498
分部間對銷			(1,691)
未分配資產			9,269
<hr/>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示總資產			334,076
<hr/>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31,751	10,738	42,489
未分配負債			89,589
<hr/>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示總負債			132,078
<hr/>			

(e)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位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為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2名客戶的收益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的逾10%。期內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3,007	30,470
客戶B	20,052	12,354

本集團所有活動均於中國進行及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據此，概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f)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銷售石墨產品將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1,856,000元及人民幣5,310,000元確認為合約負債。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收益分別人民幣3,616,000元及人民幣9,470,000元與結轉自前期的合約負債有關。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102	6,075
其他	21	14
	123	6,089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本集團有權獲得的企業所得稅退款及其他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未達成的政府補貼附帶條件。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用原材料		
— 生產	31,668	14,311
— 研發	332	57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4,819)	8,587
爆破開支	324	673
分包及加工費用	1,237	6,497
存貨減值撥回	—	(28)
運輸費	1,894	3,522
核數師酬金	5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71	4,35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609	439
採礦權攤銷	1,129	60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	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8,319	6,306
外包費用	2,420	1,217
辦公物業及機械的短期經營租賃租金	184	147
水電開支	11,692	8,407
專業費用	1,011	557
維修及維護開支	946	146
上市開支	8,506	4,049
匯兌虧損/(收益)	64	(10)
資源稅及其他雜稅	1,328	750
其他	1,873	1,475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 及研發開支總額	75,132	62,598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76	14
融資成本		
借貸的利息開支	(245)	(316)
票據安排的利息開支	-	(69)
復墾及關閉礦場撥備的利息部分	(59)	(57)
	(304)	(442)
融資成本淨額	(228)	(428)

10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黑龍江省寶泉嶺農墾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溢祥新能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率為15%，而黑龍江省寶泉嶺農墾溢祥石墨有限公司(「溢祥石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率為15%，由於其於該期符合中國政府授予的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利潤中宣派股息時，將對其徵收10%預扣稅。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的未匯出溢利的預扣稅相關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該款項將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支付)，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溢利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分派。因此，相關暫時差異將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毋須課稅。

由於沒有從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以外的溢利的徵稅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28	4,86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	812	-
遞延所得稅	(655)	1,011
所得稅開支	4,585	5,873

附註：

該款項主要指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索的稅務抵免撥回，其中該等稅務抵免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中國稅務機關重新評稅後否決。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資本化發行(附註23(a)(i))被視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發行，猶如資本化在當時已經發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00,000	1,200,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人民幣千元)	13,249	20,14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10	1.68

(b) 攤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在外。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成本	2,171	53,417	15,944	71,161	6,220	2,776	151,689
累計折舊	-	(19,351)	(470)	(37,709)	(4,065)	(2,186)	(63,781)
賬面淨值	2,171	34,066	15,474	33,452	2,155	590	87,90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171	34,066	15,474	33,452	2,155	590	87,908
添置	5,657	13,672	-	2,202	2,038	94	23,663
轉撥	(3,485)	-	1,142	2,343	-	-	-
折舊	-	(2,576)	(220)	(2,073)	(1,033)	(145)	(6,047)
期末賬面淨值	4,343	45,162	16,396	35,924	3,160	539	105,52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4,343	67,087	17,085	75,708	8,259	2,870	175,352
累計折舊	-	(21,925)	(689)	(39,784)	(5,099)	(2,331)	(69,828)
賬面淨值	4,343	45,162	16,396	35,924	3,160	539	105,524

折舊開支記錄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4,892	3,7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18	449
研發開支	261	136
	5,871	4,351
資本化為採礦構築物	176	366
	6,047	4,71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資產作抵押品。

14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相關資料。

(i)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5,534	5,703
物業	1,465	1,525
設備	2,407	2,705
	9,406	9,933
租賃負債		
流動	1,011	1,143
非流動	108	383
	1,119	1,526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82,000元及人民幣3,232,000元。

(ii) 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土地使用權	251	223
物業	60	60
設備	298	156
	609	43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與銷售 及分銷開支)	184	147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3,000元及人民幣3,590,000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倉庫及設備。租賃合約通常按固定租期1至20年訂立。本集團持有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30至50年。租期1年或以下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及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會施加任何契約，惟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本公司的辦公室及設備租約內不包含延長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

15 採礦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賬面總值	29,663
累計攤銷	(3,758)
賬面淨值	25,90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5,905
攤銷	(1,129)
期末賬面淨值	24,77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賬面總值	29,663
累計攤銷	(4,887)
賬面淨值	24,776

16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1,418	6,820
在製品	1,774	5,739
製成品	15,099	6,315
存貨撥備	28,291 -	18,874 -
總計	28,291	18,874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849,000元及人民幣22,87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產生的存貨減值撥回人民幣28,000元計入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貨減值撥回或撥備。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2,431	55,539
應收票據	44,481	98,2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虧損撥備	106,912 (5,600)	153,764 (5,119)
總計	101,312	148,645

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日。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多90天	50,279	36,622
91-180天	2,280	11,247
181-270天	1,703	2,442
271-365天	2,357	2
1年以上	5,812	5,226
	62,431	55,53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5,119)	(3,6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81)	(1,463)
	(5,600)	(5,119)

已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計提及解除。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通常在其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應收票據的期限一般為6至12個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票據收取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多90天	29,439	56,116
91-180天	13,341	39,752
181-270天	1,201	2,257
271-365天	500	100
	44,481	98,225

本集團為其若干附帶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向債權人背書。倘債務人違約，本集團有責任向債權人支付違約金額。因此，本集團就其背書的應收票據承擔信貸虧損及遲付款風險。

背書交易不符合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的要求，因為本集團保留已背書應收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相應貿易應付款項為數人民幣14,192,000元及人民幣16,404,000元繼續在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確認，雖然其已依法轉讓予債權人。背書交易所得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收到相關應收票據或本集團支付債權人蒙受的任何損失為止。由於該等應收票據已依法轉讓予債權人，本集團無權釐定應收票據的處置方式。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金	20	20
預付上市開支	-	905
遞延上市開支	7,328	4,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303	162
原材料預付款項	3,333	1,848
其他預付款項	620	876
其他應收款項	537	81
	20,141	8,571
減：非流動部分	(8,923)	(1,038)
流動部分	11,218	7,5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15,038	5,457
港元(「港元」)	4,905	3,088
美元(「美元」)	198	26
	20,141	8,571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65,920	33,930
手頭現金	2	4
	65,922	33,934
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65,920	33,930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5,920,000元及人民幣33,93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計值的結餘轉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595,000元及人民幣594,000元，存放於一家位於中國的銀行，以供礦場及土地復墾之用。從該賬戶提取資金須經當地政府批准。審批程序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預計需待一段短時間後才能動用該資金以履行現金承諾。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對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的未支付款項。貿易採購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18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多90天	7,802	13,596
91-180天	8,734	3,385
181-365天	49	1,589
1年以上	3	38
	16,588	18,608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員工開支	2,415	1,633
應計建築成本	5,780	8,151
其他應付稅項	7,109	2,846
應計上市開支	10,139	3,204
其他	3,826	2,664
	29,269	18,4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17,976	16,400
港元	11,083	2,050
美元	210	48
	29,269	18,498

22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以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0,000	10,000

加權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銀行貸款	4.70%	4.8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融資概無附加財務契約。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獲得另一筆銀行融資，據此，本集團獲授人民幣20,000,000元的融資，自融資函發出日期起計為期1年，相關條款及條件於提取款項時與銀行不時磋商及協定。本集團並無提取任何款項。於本報告日期，該融資已經到期。

23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380,000,000	380
變動	1,620,000,000	1,62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註冊成立時的已發行初始股份	1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	—*

附註*：少於人民幣1,000元，約整後為零。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1,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i)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資本化發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並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建議發售股份發行新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落實進行。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1,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1,000元)資本化而額外發行1,199,999,998股股份。

(ii) 全球發售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因全球發售完成而按每股0.325港元的價格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籌集總額為1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671,000元)。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增加至1,600,000,000股。

(b) 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8,693	5,263	(148,670)	938	185,774	201,99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13,249	13,2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249	13,249
與擁有人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74	(174)	-
	-	-	-	174	(174)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58,693	5,263	(148,670)	1,112	198,849	215,24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8,693	4,780	(148,670)	421	133,449	148,673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20,147	20,14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147	20,147
與擁有人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36	(236)	-
	-	-	-	236	(236)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58,693	4,780	(148,670)	657	153,360	168,820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為換取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的重組收購溢祥石墨及溢祥新能源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提撥10%之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虧損或撥充繳足資本。
- (iii) 資本儲備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合併股本，以及於該重組完成後的繳入盈餘。
- (iv)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根據產量將固定利率的安全資金轉移至特定的儲備賬戶。該資金可於發生用於安全措施的費用或資本支出時使用。已使用的安全基金數額將從特定的儲備賬戶轉入保留盈利。

24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可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則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屬本集團關聯方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

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於往績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有結餘的關聯方：

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趙亮先生	股東及執行董事
趙長山先生	前股東及趙亮先生的近親
趙長海先生	趙亮先生的近親
張玉琴女士	趙亮先生的近親
孫瑤女士	趙亮先生的近親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貿易結餘		
應付股東款項		
— 趙亮先生	73,127	73,127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作為本集團僱員獲得的僱員福利開支		
— 趙長山先生	360	360
— 趙長海先生	68	63
— 張玉琴女士	360	360
— 孫瑤女士	378	378

僱傭條款由相關訂約方釐定及協定。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傭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報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1,611	928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7	8
	1,618	936

25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承擔：		
— 購買機器及設備	2,630	-

26 或然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7 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過多年發展，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上市不僅是本集團一個重要里程碑，亦為未來的發展鋪路。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鱗片石墨精礦及球形石墨。我們的由來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當時，我們以溢祥石墨名義展開鱗片石墨精礦選礦及銷售的營運，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擴張業務，以溢祥新能源名義加工及銷售球形石墨。

本集團的產品鱗片石墨精礦主要用於耐熱物料及製成球形石墨並用作電子裝置及新能源汽車鋰離子電池的負極材料。作為我們球形石墨加工的副產品，我們亦銷售微型石墨粉及高純度石墨粉。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取得北山礦場的採礦權，以輔助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自此，在北山礦場開採的未加工石墨僅供本集團自用，以補充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未加工石墨。北山礦場的石墨資源豐富，讓我們能夠受惠於有保障及穩定的未加工石墨資源及得益於垂直整合的協同效應（如更好地控制原材料、穩定供應及更有效的成本結構）。由二零二零年開始，我們亦銷售未加工大理石，作為北山礦場開採營運的副產品。

受客戶對石墨產品的強勁需求推動，本集團在報告期間的總收益增至約人民幣93.6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82.5百萬元，增幅約為13.5%。報告期間，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的銷售增至約人民幣61.3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8.1百萬元，增幅約為27.4%。隨著使用鋰離子電池的新能源汽車及電子裝置日益普及，董事相信來自球形石墨的收益將成為我們業務持續增長的動力。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在客戶需求不斷增加的支持下，我們將在二零二二年底前利用營運所得資金進一步擴大目前的加工能力至每年約8,000噸球形石墨。報告期間，鱗片石墨精礦的銷售下降至約人民幣30.7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2.9百萬元，跌幅約為6.7%。基於季節性停工期（即因嚴寒天氣而於一月至三月停工），鱗片石墨精礦於報告期間的生產受到限制，且由於若干部分的鱗片石墨精礦生產成球形石墨，可供銷售的鱗片石墨精礦數量減少，導致其在報告期間的收益減少。報告期間，未加工大理石的銷售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毛利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5.4百萬元（相應毛利率：約43.0%）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1.3百萬元（相應毛利率：約44.1%），增幅約為16.7%。毛利增加是由於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所致。毛利率略微上升是由於報告期間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淨化加工服務的分包活動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於報告期間，北山礦場的開採活動大部分是為了清除廢石及未加工大理石，導致未加工石墨礦石的開採大幅減少。於報告期間，我們石墨產品的生產主要依賴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未加工石墨礦石，導致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成本增加。隨著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北山礦場的未加工石墨礦石開採預期增加，我們將減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未加工石墨礦石的依賴。

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政府補助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1百萬元)，經調整除稅後純利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幅約為20.0%。經調整除稅後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的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銷售急增。

前景

於報告期間，中國的COVID-19疫情依然反覆，國際環境更為複雜及中國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增加。然而，憑著中國經濟發展的韌性，以及制定「雙碳」目標政策，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中國的發展及上述政策的扶持。

我們將從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快速增長中獲益。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等獎勵政策將進一步促進新能源汽車的生產以及鋰離子電池的需求。石墨是新能源汽車電池的核心材料，由於其獨特的化學和物理特性，目前其他礦物對石墨的替代率很低。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無疑將推動石墨產品的市場增長。

我們將受惠於省政府採取的政策。《黑龍江省政府工作報告》提出繼續推進工業項目建設，推動雞西市及鶴崗市的石墨生產及加工基地建設，並且提高石墨產業的技術創新能力及水平。政府的利好政策及黑龍江省豐富的石墨資源將進一步推動黑龍江省石墨產業的擴張及蓬勃發展。

我們亦將從耐火材料製造業的高需求中獲益。雖然石墨行業近年在其他新應用領域取得長足增長，惟冶金及煉鋼行業等傳統產業仍在經濟發展中固守本位。由於天然石墨其中一個主要用途是生產用於上述行業的耐火材料，此等行業的繁盛前景為石墨的未來需求提供保障。

為抓住上述機遇，本集團將實施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隨著石墨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亦計劃利用經營所得資金，盡量擴大我們選礦及加工廠的現有產能。

鑑於政府的有利政策、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快速增長、傳統行業的強勁需求、我們的業務策略和競爭優勢，特別是北山礦場的豐富資源和儲備，董事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感到樂觀，我們相信我們可為股東提供回報。

勘探、發展及採礦生產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在北山礦場進行任何勘探鑽探工作，因為此等工作已在去年完成，我們亦無訂立任何有關開發活動的合約或承諾，包括採礦構築物或基礎設施。於報告期間，我們專注於開採活動及移除北山礦場的廢石及未加工大理石，以獲得未加工石墨礦石。下表說明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一年同期產生的開採成本(包括資本化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416	894
爆破服務	2,591	974
燃料成本	1,697	868
僱員薪金及福利	1,128	593
機械開支	1,474	242
採礦權攤銷	1,129	608
原材料	745	443
維修及保養	21	29
其他	147	163
總計	10,348	4,814
資本化部分	8,715	2,114
計入開採石墨銷售成本的部分	137	1,921
計入開採大理石銷售成本的部分	1,496	779
總計	10,348	4,814

於報告期間，已進行大量開採工作以移除海拔225至255米之間的廢石及未加工大理石，並已開採約1,118,000噸材料，包括約1,112,000噸未加工大理石及廢石以及約6,000噸未加工石墨礦石，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開採約804,000噸材料。為支持報告期間不斷增多的開採活動，我們增購一套鑽探機及一台挖掘機，總值約人民幣2.0百萬元。本集團亦將若干採礦生產活動分包予獨立第三方，包括爆破活動、石墨產品加工服務、運送未加工石墨礦石至生產工地及運送石墨成品至客戶的物流及運輸，以及租賃設備及機器以協助我們的採礦業務，合計約人民幣7.8百萬元。

開採成本

開採成本主要包括採礦設備折舊、爆破服務開支、採礦設備燃料成本以及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採成本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是由於大力清除北山礦場的廢石及大理石，以便將來開採未加工石墨礦石，導致爆破服務開支、採礦設備燃料成本及租賃採礦設備的機械開支大幅增加。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自(i)銷售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ii)銷售鱗片石墨精礦；及(iii)銷售未加工大理石產生收益。下表載列各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產生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	61,346	65.6	48,065	58.3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	30,683	32.8	32,869	39.8
銷售未加工大理石	1,523	1.6	1,579	1.9
總計	93,552	100.0	82,513	100.0

銷售球形石墨及副產品所得收益

銷售球形石墨所得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58.3%及65.6%。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銷售球形石墨，其碳含量介乎95%至99.5%。球形石墨的型號(即SG-10，半徑為10微米的球形石墨)乃根據加工球形石墨的大小而定，球形石墨的其他規格可能包括相關球形石墨指定密度、純度或形狀。作為球形石墨加工過程的副產品，我們亦生產及銷售微型石墨粉及高純度石墨粉。下表概述於報告期間球形石墨及副產品的所得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球形石墨						
SG-10	33,007	2,081	15,861	30,470	1,726	17,654
SG-9	20,036	1,244	16,106	12,364	886	13,955
其他型號	15	1	15,000	1,848	167	11,066
小計	53,058	3,326		44,682	2,779	
微型石墨粉及高純石墨粉	8,288	3,745	2,213	3,383	3,596	941
總計	61,346	7,071		48,065	6,375	

銷售球形石墨及副產品所產生收益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8.1百萬元增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1.3百萬元，增幅約為27.4%。銷售球形石墨所產生收益於報告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SG-10及SG-9球形石墨型號的銷量增加及SG-9球形石墨型號及微型石墨粉及高純石墨粉的平均售價增加。我們認為有關平均售價增加乃由於石墨產品的市場短缺及石墨產品於COVID-19爆發後的價格復蘇。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所產生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鱗片石墨精礦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9.8%及32.8%。自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銷售鱗片石墨精礦，並以碳含量介乎94%至96.8%的鱗片石墨精礦為重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鱗片石墨精礦主要銷售類型為「194」（碳含量為94%或介乎94%至低於95%）、「195」（碳含量為95%或介乎95%至低於96%）及「196」（碳含量為96%或介乎96%至96.8%）。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鱗片石墨精礦的所得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194	11,760	3,023	3,890	12,135	4,647	2,611
195	5,769	1,382	4,174	17,556	6,639	2,644
196	469	100	4,690	1,318	489	2,695
其他 ⁽¹⁾	12,685	4,030	3,148	1,860	918	2,026
總計	30,683	8,535		32,869	12,693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碳含量規格的鱗片石墨精礦。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所產生收益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0.7百萬元，跌幅約為6.7%。儘管鱗片石墨精礦的平均售價於報告期間上升，其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銷量於報告期間減少。基於季節性停產期（即因嚴寒天氣而於一月至三月停工），鱗片石墨精礦生產於報告期間受限制，且若干部分鱗片石墨精礦製成球形石墨，故於報告期間可供銷售的鱗片石墨精礦數量減少。

銷售未加工大理石所得收益

於報告期間，銷售未加工大理石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未發現任何顯著變化，對我們的未加工大理石的需求保持不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電費、開採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折舊、分包商費用及外包費用。

於報告期間，銷售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52.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11.0%。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耗材、電費及折舊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石墨產品產量增加，以及增加生產機器及尾礦庫的改進工程所產生的折舊增加，惟被球形石墨提純工藝的分包服務減少，導致分包商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毛利率則分別約為43.0%及44.1%。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	25,882	42.2	17,319	36.0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	15,354	50.0	17,566	53.4
銷售未加工大理石	26	1.7	559	35.4
毛利/毛利率	41,262	44.1	35,444	43.0

銷售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及36.0%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及42.2%。毛利的增加與球形石墨及其副產品銷售額的增加一致。該分部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SG-9球形石墨及微型石墨粉於報告期間的平均售價上升及球形石墨提純工序的分包商費用下降所致。

銷售鱗片石墨精礦的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及53.4%下降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及50.0%。毛利的下降與鱗片石墨精礦銷售的下降一致。於報告期間，北山礦場的大部分開採活動均為移走廢石及未加工大理石，導致未加工石墨礦石的開採量大幅減少。於報告期間，石墨產品的生產主要依賴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未加工石墨礦石，導致相對於二零二一年同期，報告期間生產所用原材料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自銷售未加工大理石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產生的開採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由政府補助組成。有關款項於報告期間減少至約人民幣0.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將產品交付客戶的運輸費用及銷售部門的勞工成本。有關款項於報告期間減少至約人民幣3.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約15.4%。儘管銷售額增加，但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產生的運輸費用減少，皆因該等費用由我們的若干客戶承擔。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行政部門的勞工成本、折舊及專業費用。有關款項於報告期間增加至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約71.6%，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勞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以配合本公司上市進度及業務增長。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活動所用的原材料、電力及勞工成本。於報告期間，有關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4.5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55.2%，乃由於我們持續努力加強研發活動，以改善生產方法及開發新產品。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借款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有關款項於報告期間減少至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平均借款減少，導致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由於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境外溢利的稅項乃基於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基於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提撥備。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溢祥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5%稅率繳稅，而溢祥石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5%稅率繳稅，因為彼等於規定期間作為高科技企業而合資格獲中國政府授出的稅項減免。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時，將向該等公司徵收10%的預扣稅。

我們錄得二零二一年的實際稅率為22.6%，二零二二年則為25.7%。實際稅率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確認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增加。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按發售價每股0.325港元計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83.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7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才上市。本集團正在申請土地以興建新選礦廠，而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含淨債務，其中包括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分別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2、24及14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主要包括上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3所披露的儲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需要大量的資金為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拓展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及增長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440	43,8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032)	(17,1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0)	(16,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988	10,46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34	10,00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22	20,4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7.4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7.8百萬元；(ii)主要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資產使用權折舊及採礦權攤銷合計約人民幣7.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46.9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調整；及(iii)被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所抵銷，主要由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存貨增加、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合約負債減少合共約人民幣15.7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包括尾礦庫的改善工程、為選礦及加工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上市開支、償還租賃負債及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年度結算日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調整純利率	23.1%	21.8%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倍)	1.5	1.6
資產負債比率	7.4%	19.6%

經調整純利率相等於期內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政府補助)除以期內收益乘以100%。經調整純利率上升乃由於鱗片石墨精礦、SG-9球形石墨及微型石墨及高純石墨粉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流動比率相等於期／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其於該兩個期間／年度結算日保持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期間／年度結算日總負債除以總資本。淨負債按總借款(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借款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但不包括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權益」加上淨負債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我們加快收取客戶款項，致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擴展。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或質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

財務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為免息或按固定利率計息，使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多種利率計息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嚴重。

現金流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化將影響可變利率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的風險。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因為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為免息或按固定利率計息。

因此，我們目前並無利率風險的對沖政策。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不超過三個月的信用期。銷售團隊負責管理客戶資料庫，其中包含信用期釐定及其他監控程序等資料，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初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我們營運所需的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動用銀行借款的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我們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11名工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名)，其中136名為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名)，餘下75名工人來自群眾外包服務供應商(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全部駐於中國。於報告期間的工人總數增加與我們預期增加生產及支持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認為，僱員為我們成功的寶貴資產。我們根據員工在石墨開採行業的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及空缺需求等多項因素招聘員工。我們一般根據員工的崗位及職責向其支付固定工資及其他津貼。我們亦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其中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僱傭範圍及終止理由等事宜。僱員不會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商議其僱傭條款。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我們深知與供應商、客戶、社區及政府保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我們的目標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於報告期間，我們與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之間並無重要或重大糾紛。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對下列項目的承擔：		
— 購買機器及設備	2,630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相應期間：無)。

於報告日期後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我們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除本中期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而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本公司		所佔已發行股本	
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²⁾
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1,200,000,000 (好倉)	75.0%

附註：

- (1) 所述權益全部均為好倉。
- (2) 計算方法乃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600,000,000 股股份釐定。
- (3) 於上市日期，Sandy Mining Limited (「**Sandy Mining**」) 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 75.0%，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 Sandy Mining 持有的 1,2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知悉，於上市日期，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其他人士的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所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²⁾
Sandy Mining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好倉)	75.0%

附註：

- (1) 所述權益全部均為好倉。
- (2) 計算方法乃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600,000,000股股份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事件」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需要與利益的較高的企業管治水平。

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適用於本公司，在此之前，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C.2.1除外。

本公司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職務並無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予以區分。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趙先生在石墨開採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決策及策略規劃，並於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拓展發揮重要作用。由於趙先生曾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職位，並曾深入參與制定企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故董事會認為由趙先生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此外，由經驗豐富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有效制衡了趙先生的權力及權威。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趙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穩健的獨立性。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準則。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成立以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採納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趙之翹先生、申士富先生、劉澤政先生及趙婧冉女士。趙之翹先生為具有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重要意見；監督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計程序；以及就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澤政先生、趙先生、申士富先生、趙之翹先生及趙婧冉女士。劉澤政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趙先生、趙之翹先生、申士富先生、劉澤政先生及趙婧冉女士。趙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出建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有關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方面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合規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澤政先生、趙之翹先生及李偉海先生。劉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監管事項合規及監管合規程序和系統足夠及有效。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亮

中國黑龍江，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